

五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尔滨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灭火器维修及更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灭火器维修及更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大连金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龙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' (Li).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尔滨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灭火器维修及更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灭火器维修及更换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龙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龙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.